陵政发[2023]2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和《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和《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表彰在质量方面取得卓越绩效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组织和个人建立和实施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改进经营业绩,增强我县经济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山西省质量奖管理办法》和《晋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 **第二条** "陵川县县长质量奖"是县人民政府对实施卓越的质量管理并取得显著的质量、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授予的在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奖励。
- 第三条 "陵川县县长质量奖"的评选遵循企业自愿、优中 择优、宁缺毋滥和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四条 陵川县质量强县领导组是"陵川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协调、监督"陵川县县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审定"陵川县县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第五条 陵川县质量强县领导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质强

- 办)是陵川县质量强县领导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陵川县县 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评审工作计划和评审标准;
 - (二)组建评审组;
 - (三)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 (四)汇总评审结果,并向陵川县质量强县领导组提出"陵川县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建议名单。
- **第六条** "陵川县县长质量奖" 评审组主要由有关行业及专业领域中有权威的专家组成。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七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组织可以申报"陵川县县长质量奖"。
- **第八条** 申报"陵川县县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先进的质量理念和明确的质量发展目标,建立了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先进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创新能力强,信息化水平高,能够科学、有效地应用先进的质量 管理方法和技术,不断实现质量改进。
 - (三)按国际标准或国内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和经营,主要

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四)产品、工程或服务在近三年内质量监督抽查中全部合格,无质量事故,用户满意程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 (五)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六)近三年内无重大设备、伤亡、火灾、爆炸和环保事故。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九条 陵川县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采用《山西省质量 奖评选方法》(DB14/T 1462)、《山西省质量奖个人类评价规范》(DB14/T 1463)及《山西省质量奖组织类评价规范》(DB14/T 1464)等。评审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修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 **第十条** "陵川县县长质量奖"按年度进行评审,由县质强办在每年的一季度发布评审公告。
-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应当如实填写陵川县县长质量奖申报表,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按规定日期报县质强办。
- 第十二条 县质强办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初审,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分送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组依据质量奖评审标准和有关中介组织提供的数据信息开展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四条 县质强办根据评审报告,提出获奖单位初选名单, 在县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并对公示期限内反馈的意见进行核 实处理,确定获奖单位建议名单,报县质量强县领导组。

第十五条县质量强县领导组审定获奖单位名单后,由县人民政府公布。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六条 获奖单位由县人民政府授予"陵川县县长质量奖"证书和奖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获奖单位可以在宣传广告、产品包装上使用"陵川县县长质量奖"标志,并必须在标志下方标明获奖时间。

第十八条 任何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陵川县县长质量奖"标志,不得擅自制作"陵川县县长质量奖"证书和奖牌。

第十九条 企业或组织弄虚作假骗取陵川县县长质量奖的, 由县质强办报县质量强县领导组和县人民政府撤销授奖决定,收 回获奖证书和奖牌,并在本县主要新闻媒体公告。 第二十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陵川县县长质量奖"标志。

第二十一条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企业秘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晋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是由陵川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奖项。
- **第三条** 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设标准项目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
- **第四条** 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评选表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以德为先、依法守规、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五条 陵川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是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机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表彰工作,另设评审工作组、监督工作组。
 - 第六条 评审工作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直相关部门和行业

标准化专家代表组成,承担推荐材料的接收、形式审查、异议处理等工作,承办专家审查会,向办公室报告专家评审情况,提出完善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监督工作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和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对评选表彰工作的全程监督,向办公室报告监督情况,提出完善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表彰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标准项目奖的奖励范围是陵川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主导或参与起草的,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含2年),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质量效益的下列标准:国家标准,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第九条 标准项目奖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

- 一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质量效益。
- 二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生态、质量效益。
 - 三等奖: 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市内先进水

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质量效益。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 **第十条** 办公室制定发布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 工作方案,推荐单位按照工作方案组织申报各奖项。
- **第十一条** 标准项目奖推荐单位为县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行业组织。
 - 同一项目只能由1家单位进行推荐。
-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将申报材料报推荐单位审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推荐单位在择优遴选基础上按要求向评审工作组提交各奖项推荐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 **第十三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标准项目,由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报。被推荐的标准项目候选单位应当与标准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列主要起草单位一致。
- **第十四条** 已获得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次参评。
-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组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审

- 第十六条 办公室负责制定细化评分标准和评审工作规则。
- **第十七条** 根据推荐和受理情况,办公室确定专家评审组成员名单,必要时聘请省级或市级专家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须签订承诺书。
-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各等级标准项目奖初评名单。
-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负责对初审通过对象在本行业、本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时应当附主要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在相应奖项评审中回避:
- (一)与纳入评选的标准项目起草人或起草单位属于同一 单位的;
 - (二)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名单提交县标准 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拟授奖名单,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进行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工作组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

评审工作组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及参评标准项目创新性、 贡献大小等的异议,推荐单位应当协助评审工作组调查核实,并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评审工作组审核。必要时, 评审工作组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参评标准项目起草单位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评审工作组审核。

- **第二十四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方的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二十五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 **第二十六条** 评审工作组应当向办公室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 第二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的拟授奖名单,由办公室按程序报 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表彰决定。
 - 第二十八条 每届标准项目奖授奖数量限定数额。一等奖1

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第二十九条 奖励金额。每项标准项目奖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2 万元。

第三十条 获得标准项目奖的标准起草人,列入陵川县各类 职称评审奖励范围。具体赋分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一条 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履行承诺的,由办公室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必要时,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谨、认真、公平、公正。对违反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一届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第三十五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办公室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六条 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严重违反有关程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等情形的,应当撤销表

彰,取消其当届往后连续3届的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第三十七条 被撤销表彰的标准项目,应当注销和收回其证书,收回其奖金,撤销其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利用陵川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相 关信息,进行各类营利性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 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